

# 2015 年陆河县民政局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

陆河县民政局 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26.00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10.00 万元，下降 28%。其中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0%，与上年持平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1.00 万元。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81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.00 万元。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与上年持平。

3. 公务接待费决算 5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19%。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45 个，共 713 人次。2015

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0.00 万元，下降 67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按实际标准执行，用于规定内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